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84號

聲 請 人 許順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冠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2紙，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及2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亦記載為85,000元，惟聲請狀聲請事項金額記載為50,000元，故請具狀陳明本件相對人是否有部分清償，其金額為何，係針對何紙本票為清償，又系爭本票2紙欲請求之金額各為何；如聲請事項金額為誤載，亦請具狀更正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